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9,177,387.37	1,220,044,42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33,947.46	36,433,947.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78,999.88	722,002.36
应收账款	3,155,803,924.75	2,936,672,845.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5,060,461.78	1,048,868,374.72
其他应收款	4,480,091,436.67	5,442,275,647.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503,382,388.78	15,182,098,062.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451,743.85	51,239,280.17
流动资产合计	26,516,780,290.54	25,918,354,582.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912,000.00	65,91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712,080.22	28,712,08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8,835,645.00	758,835,645.00
固定资产	42,393,004.38	43,078,151.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7,698.08	157,698.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05,792.97	15,805,79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300,000.00	301,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1,116,220.65	1,278,801,367.86
资产总计	27,787,896,511.19	27,197,155,95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3,500,000.00	76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5,000,000.00	535,000,000.00
应付账款		774,437,606.00	575,200,218.27
预收款项		4,236,135.26	6,108,019.02
合同负债		19,118,222.64	19,118,222.64
应付职工薪酬		6,751,030.72	6,701,780.72
应交税费		43,873,730.33	54,665,997.50
其他应付款		5,686,489,469.93	5,755,693,247.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8,202,790.49	1,456,868,201.62
其他流动负债		2,289,951.01	2,289,951.01
流动负债合计		10,013,898,936.38	9,177,145,63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62,342,473.69	3,636,482,473.69
应付债券		1,181,863,111.86	1,600,048,563.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5,378,428.00	471,308,25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500,000.00	28,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87,323.60	47,587,32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5,671,337.15	5,783,926,610.76
负债合计		15,409,570,273.53	14,961,072,249.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68,141,489.67	8,468,141,489.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21,743.65	6,521,743.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259,733.36	94,259,733.36
未分配利润		1,809,724,150.04	1,667,320,90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8,647,116.72	12,236,243,870.61
少数股东权益		-320,879.06	-160,16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8,326,237.66	12,236,083,70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87,896,511.19	27,197,155,95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242,958.91	693,071,26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9,078,075.72	569,128,075.72
其他应收款		5,870,540,732.65	7,420,659,41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22,865,251.57	4,008,887,025.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1,393.30	2,514,860.53
流动资产合计		11,184,268,412.15	12,694,260,635.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312,000.00	27,31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95,992,745.55	4,695,992,74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00,000.00	15,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687.95	207,645.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000.45	58,000.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94,647.70	15,394,64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929.34	309,92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368,010.99	4,754,374,968.25
资产总计		15,938,636,423.14	17,448,635,603.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9,941.00	589,94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4,298,486,116.07	4,946,587,256.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7,398,390.49	1,098,331,852.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6,474,447.56	6,045,509,04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1,897,415.82	751,847,415.82	
应付债券		1,181,863,111.86	1,600,048,563.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3,971,428.00	439,301,25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7,731,955.68	2,791,197,229.29	
负债合计		7,314,206,403.24	8,836,706,278.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98,235,198.39	5,698,235,19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259,733.36	94,259,733.36	
未分配利润		831,935,088.15	819,434,39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4,430,019.90	8,611,929,32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38,636,423.14	17,448,635,603.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635,052,231.23	1,697,627,904.27
其中：营业收入		635,052,231.23	1,697,627,904.27
二、营业总成本		745,774,452.85	1,888,813,708.91
其中：营业成本		631,316,818.02	1,694,030,155.31
税金及附加		18,316,433.11	17,986,241.65
销售费用		9,628.71	392,015.45
管理费用		12,297,628.25	13,181,732.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833,944.76	163,223,563.85
其中：利息费用		91,630,325.51	171,490,942.01
利息收入		10,230,416.31	8,560,493.72
加：其他收益		263,187,188.00	365,088,51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30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66,830.15	-18,355,658.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权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498,136.23	154,681,748.82
加：营业外收入		1.00	455.45
减：营业外支出		102,178.89	1,99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395,958.34	154,680,205.76
减：所得税费用		153,42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42,536.59	154,680,205.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4,680,205.7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42,536.59	154,680,205.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42,242,536.59	154,680,205.7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03,246.11	155,339,090.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09.52	-658,88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242,536.59	154,680,205.7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403,246.11	155,339,090.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709.52	-658,884.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丹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80,266,174.01
税金及附加		8,100.00	37,5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36,165.09	1,167,852.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206,946.50	79,060,821.04
其中：利息费用		34,123,186.69	69,594,090.77
利息收入		6,959,421.26	102,609.59
加：其他收益		41,687,188.00	313,628,48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008.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17.36	-70,35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权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0,693.77	151,692,776.77
加：营业外收入		1.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00,694.77	151,692,776.77
减：所得税费用			-17,58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694.77	151,710,365.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694.77	151,710,365.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00,694.77	151,710,365.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023,691.13	1,865,199,24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795,287.59	662,397,91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5,818,978.72	2,527,597,15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99,951.81	1,647,906,09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4,072.28	4,998,77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92,687.44	18,278,20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8,100,288.61	555,896,28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317,000.14	2,227,079,36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501,978.58	300,517,79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4,69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69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1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55.00	1,634,69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3,000,000.00	1,88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80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000,000.00	2,612,00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7,768,658.81	1,756,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142,122.42	229,584,42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7,077.78	754,116,82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157,859.01	2,740,321,24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157,859.01	-128,311,74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132,964.57	173,840,746.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043,257.66	1,463,477,76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043,257.66	1,463,477,76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630.00	125,44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0.00	37,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332,147.28	533,289,49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929,270.02	533,452,44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13,987.64	930,025,32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6,99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99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9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2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22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279,822.02	603,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591,467.93	44,465,01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	570,775,89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942,289.95	1,219,190,90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42,289.95	-885,968,40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71,697.69	45,223,909.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685017381R; 法定代表人: 刘海军。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情况详见附注七、25。

2、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工业园 A 区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醴陵大道产业发展中心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设备供应安装; 建材经营;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 进出口技术、设备信息服务; 旅游观光; 景点开发; 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本集团母公司为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醴陵市财政局。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

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组合

按照账龄组合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15.00	15.00
4—5 年（含 5 年）	20.00	20.00
5 年以上	30.00	30.00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0、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11、存货

（1）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

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土地资产等。具体划分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土地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年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

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投资性房地产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年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8	5	11.88-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	3-5	5	19.00-31.67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

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24、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工程施工收入、土地开发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房产销售收入、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公交运营收入及其他项目收入等。

（1）工程施工收入确认原则：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委托建设合同，公司完成项

目的建设，由醴陵市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对项目予以结算审查，核定项目总成本，醴陵市人民政府予以批复结算后，确认收入实现。

（2）土地开发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将开发完土地交付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予以招拍挂出让，并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给买受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让的土地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3）房屋租赁收入、保理服务收入和广告位招租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及金额确认收入的实现。

（4）房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房屋竣工验收，已移交买方或按照销售合同视同移交买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5）大宗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合同收到款项并将商品移交客户时确认收入。

（6）公交运营收入和其他项目收入确认原则：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及金额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公交运营收入中公交售票收入根据所属期间实际提供服务并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的原则。

25、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2）减（1）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本年度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本年度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本集团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土地开发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国内贸易收入等	3.00、5.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醴陵市淦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醴政字[2016]54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免征部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收到的财政补贴收入、土地收益金、安置房销售收入、市政工程项目结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如税务部门需对以上收入所产生的税收予以追征，醴陵市人民政府予以全额补助。

六、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年”指 2024 年 1-6 月，“本年”指 2025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406,126,033.59	346,993,069.02
其他货币资金	843,051,353.78	873,051,353.78
合 计	2,249,177,387.37	1,220,044,422.80

注 1：年末本集团货币资金变现有限制的款项金额为 843,051,353.78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543,051,353.78 元，因借款被质押存款 300,00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投资	36,433,947.46	36,433,947.46
合 计	36,433,947.46	36,433,947.46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378,999.88		4,378,999.88	722,002.36		722,002.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378,999.88		4,378,999.88	722,002.36		722,002.36

(2) 年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57,171,125.92
1 至 2 年（含 2 年）	503,296,715.62
2 至 3 年（含 3 年）	352,226,094.06
3 至 4 年（含 4 年）	114,449,126.86
4 至 5 年（含 5 年）	942,388,143.05
5 年以上	1,038,479,044.60
小 计	3,208,010,250.11
减：坏账准备	52,206,325.36
合 计	3,155,803,924.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8,010,250.11	100.00	52,206,325.36	1.63	3,155,803,924.75
其中：账龄组合	497,054,818.03	15.49	52,206,325.36	10.50	444,848,492.67
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组合	2,710,955,432.08	84.51			2,710,955,432.08
合 计	3,208,010,250.11	—	52,206,325.36	—	3,155,803,924.75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3,545,003.13	100.00	46,872,157.96	1.57	2,936,672,845.17
其中：账龄组合	263,262,567.90	8.83	46,872,157.96	17.80	216,390,409.94
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组合	2,720,282,435.23	91.17			2,720,282,435.23
合 计	2,983,545,003.13	—	46,872,157.96	—	2,936,672,845.17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289,163.9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9,616,010.78	980,800.53	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053,257.93	905,325.80	1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70,566.83	25,585.02	15.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38,831,315.52	27,766,263.10	20.00
5 年以上	75,094,503.04	22,528,350.91	30.00
合 计	497,054,818.03	52,206,325.36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68,981,196.56	58.26	
醴陵市人民政府	478,217,098.04	14.91	
湖南瓷谷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731,599.00	4.17	
岳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690,000.00	3.89	24,938,000.00
江西联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103,175.74	3.09	
合计	2,704,723,069.34	84.32	24,938,000.00

(4)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32,574.56	0.49	48,992,214.73	4.67
1-2 年 (含 2 年)	48,975,716.73	4.73	348,193,910.73	33.20
2-3 年 (含 3 年)	332,086,635.81	32.08	7,384,554.11	0.70
3 年以上	648,965,534.68	62.70	644,297,695.15	61.43
合 计	1,035,060,461.78	—	1,048,868,374.72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醴陵市非税局国土收入过渡户	480,631,012.05	46.44	
醴陵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324,910,046.00	31.39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9,619,987.00	9.6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50,101,258.12	4.84	
湖南东富集团醴陵建设有限公司	39,177,296.44	3.79	
合 计	994,439,599.61	96.08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480,091,436.67	5,442,275,647.13
合 计	4,480,091,436.67	5,442,275,647.13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48,624,811.11
1 至 2 年 (含 2 年)	692,531,854.78
2 至 3 年 (含 3 年)	249,378,845.32
3 至 4 年 (含 4 年)	131,654.24
4 至 5 年 (含 5 年)	11,838,828.19
5 年以上	1,990,181,342.17
小 计	4,492,687,335.81
减: 坏账准备	12,595,899.14
合 计	4,480,091,436.6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2,687,335.81	100.00	12,595,899.14	0.28	4,480,091,436.67
账龄组合	118,582,445.02	2.64	12,595,899.14	10.62	105,986,545.88
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组合	4,374,104,890.79	97.36			4,374,104,890.79
合 计	4,492,687,335.81	—	12,595,899.14	—	4,480,091,436.67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0,238,883.52	100.00	7,963,236.39	0.15	5,442,275,647.13
账龄组合	413,521,207.75	7.59	7,963,236.39	1.93	405,557,971.36
政府部门及关联方组合	5,036,717,675.77	92.41			5,036,717,675.77
合 计	5,450,238,883.52	—	7,963,236.39	—	5,442,275,647.13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年末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515,458.92		
1-2 年 (含 2 年)	37,164,910.81	1,858,245.54	5.00
2-3 年 (含 3 年)	1,728,442.74	172,844.27	10.00
3-4 年 (含 4 年)	131,496.84	19,724.53	15.00
4-5 年 (含 5 年)	5,675,559.10	1,135,111.82	20.00
5 年以上	31,366,576.61	9,409,972.98	30.00
合 计	118,582,445.02	12,595,899.14	

续上表

账龄结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0,988,483.01		
1-2 年 (含 2 年)	5,190,046.97	259,502.35	5.00
2-3 年 (含 3 年)	140,030.51	14,003.05	10.00
3-4 年 (含 4 年)	5,835,973.57	875,396.04	15.00
4-5 年 (含 5 年)	25,956,671.59	5,191,334.32	20.00
5 年以上	5,410,002.10	1,623,000.63	30.00
合 计	413,521,207.75	7,963,236.39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857,559,267.28	41.35	5 年以上 1,855,690,709.28 元, 5 年以内 1,310,300.00 元
醴陵市雷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4,801,095.18	16.36	5 年以内 734,801,095.18 元
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	往来款	524,641,198.35	11.68	5 年以内 524,641,198.35 元
醴陵市启韵园林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982,742.00	6.19	5 年以内 277,982,742.00 元
醴陵市运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627,200.00	3.06	5 年以内 137,627,200.00 元
合 计		3,532,611,502.81	78.64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7,276,154,379.03		7,276,154,379.03	7,021,956,362.24		7,021,956,362.24
存量土地	8,158,072,080.71		8,158,072,080.71	8,090,635,782.15		8,090,635,782.15
库存商品	14,474,741.26		14,474,741.26	14,824,730.35		14,824,730.35
开发产品	54,681,187.78		54,681,187.78	54,681,187.78		54,681,187.78
合 计	15,503,382,388.78		15,503,382,388.78	15,182,098,062.52		15,182,098,062.5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8,053,708.93	8,047,482.51
待认证进项税	1,381.26	1,381.26
待抵扣进项税	44,396,653.66	43,190,416.40
合 计	52,451,743.85	51,239,280.17

9、长期应收款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及转贷业务保证金	27,312,000.00		27,312,000.00	34,312,000.00		34,312,000.00
其他贷款	31,600,000.00		31,600,000.00	31,600,000.00		31,600,000.00
合 计	58,912,000.00		58,912,000.00	65,912,000.00		65,912,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岳阳城陵矶危险品储运有限公司	20,403,889.15		20,403,889.15	20,403,889.15		20,403,889.15
醴陵尚方窑瓷业有限公司	5,235,274.22		5,235,274.22	5,235,274.22		5,235,274.22
湖南三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72,916.85		3,072,916.85	3,072,916.85		3,072,916.85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金锐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7,305.35	3,017,305.35		3,017,305.35	3,017,305.35	
合 计	31,729,385.57	3,017,305.35	28,712,080.22	31,729,385.57	3,017,305.35	28,712,080.22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建材（株洲）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12、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97,000,000.00	618,000,000.00
抵押借款	92,000,000.00	93,000,000.00
保证借款	54,500,000.00	54,5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643,500,000.00	765,500,000.00

13、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48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485,000,000.00	55,000,000.00
合 计	1,485,000,000.00	535,000,000.00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260,923,643.37	277,721,753.36
资产购置款	152,300,740.00	146,669,854.00
材料采购款	254,481,497.61	44,384,644.09
土地出让金	103,070,899.87	103,070,899.87
其他	3,660,825.15	3,353,066.95
合 计	774,437,606.00	575,200,218.27

注：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醴陵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51,232,419.00	尚未结算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924,000.00	尚未结算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80,731,499.87	尚未结算
醴陵市财政局	22,339,400.00	尚未结算
醴陵市瑞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61,841.25	尚未结算
合 计	388,789,160.12	

15、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交及自来水卡、油卡、餐饮等充值及预售	4,236,135.26	6,108,019.02
合 计	4,236,135.26	6,108,019.02

16、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款	4,917,546.36	4,917,546.36
预收货款	16,490,627.29	16,490,627.29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289,951.01	2,289,951.01
合 计	19,118,222.64	19,118,222.64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784,325.53	29,970,528.51
企业所得税	12,762,882.75	12,762,882.75
个人所得税	27,001.35	23,997.85
房产税	480.00	4,637,426.45
土地使用税		2,972,12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5,738.71	2,115,738.71
教育费附加	1,503,175.44	1,503,175.44
土地增值税	680,126.55	680,126.55
合 计	43,873,730.33	54,665,997.50

1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686,489,469.93	5,755,693,247.58
合 计	5,686,489,469.93	5,755,693,247.58

(2)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84,877,411.85	4,157,953.82
往来款	5,599,832,618.21	5,750,105,149.39
借款	891,366.13	891,366.13
其他	888,073.74	538,778.24
合 计	5,686,489,469.93	5,755,693,247.5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醴陵市绿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8,116,775.62	未催收
醴陵市锦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8,142,614.88	未催收
醴陵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361,514.55	未催收
醴陵市绿盈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65,791,752.00	未催收
醴陵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2,700,700.00	未催收
合 计	958,113,357.05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1,704,400.00	412,504,4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3,885,605.33	699,549,988.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2,612,785.16	344,813,812.73
合 计	1,348,202,790.49	1,456,868,201.62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289,951.01	2,289,951.01
合 计	2,289,951.01	2,289,951.01

21、长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款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421,546,873.69	1,286,446,873.69
保证借款	1,158,840,000.00	714,060,000.00
抵押借款	1,844,160,000.00	1,873,480,000.00
信用借款	9,500,000.00	17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19）	571,704,400.00	412,504,400.00
合 计	3,862,342,473.69	3,636,482,473.69

2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1,632,863,111.86	2,299,598,552.3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1,000,000.00	699,549,988.89
合 计	1,181,863,111.86	1,600,048,563.45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 醴陵 01	100.00	2020-3-26	7 年	900,000,000.00	538,185,451.59
20 醴陵高新债	100.00	2020-11-6	7 年	750,000,000.00	445,668,381.22
21 醴陵 02	100.00	2021-8-12	7 年	170,000,000.00	117,875,710.41
21 醴陵高新 01	100.00	2021-9-30	7 年	800,000,000.00	607,793,951.00
22 醴陵高新债	100.00	2022-4-26	7 年	300,000,000.00	285,595,142.77
22 醴陵高新债 02	100.00	2022-9-8	7 年	250,000,000.00	235,929,926.46
应付债券利息					68,549,988.89
小计	——			3,170,000,000.00	2,299,598,552.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9,549,988.89
合计	——	——	——	3,170,000,000.00	1,600,048,563.45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 醴陵 01			1,814,548.41	540,000,000.00	
20 醴陵高新债		34,075,000.00			445,668,381.22
21 醴陵 02		12,218,666.67			117,875,710.41

21 醴陵高新 01		51,277,333.33			607,793,951.00
22 醴陵高新债		19,200,000.00		60,000,000.00	225,595,142.77
22 醴陵高新债 02		15,750,000.00			235,929,926.46
应付债券利息				25,664,383.56	42,885,605.33
小计		132,521,000.00	1,814,548.41	625,664,383.56	1,675,748,717.1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5,664,383.56	493,885,605.33
合计		132,521,000.00	1,814,548.41	420,000,000.00	1,181,863,111.86

23、 长期应付款

科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72,971,428.00	278,301,250.02
专项应付款	202,407,000.00	193,007,000.00
合 计	275,378,428.000	471,308,250.0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55,584,213.16	623,115,062.75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4,103,141.63	4,103,141.6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19）	282,612,785.16	344,813,812.73
合 计	72,971,428.00	278,301,250.02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建设资金	202,407,000.00	193,007,000.00
合 计	202,407,000.00	193,007,000.00

24、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28,500,000.00				28,500,000.00
合 计	28,500,000.00				28,500,000.00

2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90.00			1,800,000,000.00	90.00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0	10.00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合 计	2,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0	1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8,468,141,489.67			8,468,141,489.67
合 计	8,468,141,489.67			8,468,141,489.67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259,733.36			94,259,733.36
合 计	94,259,733.36			94,259,733.36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667,320,903.93	1,563,476,174.27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667,320,903.93	1,563,476,174.27
本年增加额	142,403,246.11	125,470,306.2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2,403,246.11	125,470,306.23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21,625,576.5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1,625,576.57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809,724,150.04	1,667,320,903.93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5,052,231.23	630,625,857.53	1,696,817,323.23	1,692,737,784.00
其他业务		690,960.49	810,581.04	1,292,371.31
合 计	635,052,231.23	631,316,818.02	1,697,627,904.27	1,694,030,155.31

(2)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房屋租赁收入	9,679,615.27	11,567,668.51
房产销售收入		1,982,201.04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623,961,691.24	1,683,267,453.68
其他零星收入	1,410,924.72	
合 计	635,052,231.23	1,696,817,323.23

(3)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房屋租赁成本	7,457,103.52	8,597,322.87
房产销售成本		2,628,071.56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	623,122,215.32	1,681,512,389.57
其他零星成本	46,538.69	
合 计	630,625,857.53	1,692,737,784.00

3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91,630,325.51	171,490,942.01
减：利息收入	10,230,416.31	8,560,493.72
银行手续费	2,434,035.56	293,115.56
服务顾问费		
合 计	83,833,944.76	163,223,563.85

31、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运营补助	263,187,188.00	364,888,512.48
产业扶持基金		200,000.00
合 计	263,187,188.00	365,088,512.48

3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5,300.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合 计		-865,300.32

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9,966,830.15	-18,355,658.70
合 计	-9,966,830.15	-18,355,658.70

3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1.00	455.45	1.00
合 计	1.00	455.45	1.00

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及各类罚款支出	102,178.89	1,998.51	102,178.89
合 计	102,178.89	1,998.51	102,178.89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和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醴陵市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	醴陵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00		100	投资
醴陵市滨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醴陵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		100	投资
醴陵市新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醴陵市	房地产开发	55	45	100	投资
湖南新恒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醴陵市	货物销售	100		100	投资
醴陵高新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醴陵市	商业服务	99.9		99.9	投资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醴陵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		100	投资
湖南湘赣边内陆港有限公司	20,000.00	醴陵市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		100	划拨
醴陵市中泰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	醴陵市	畜牧业	100		100	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和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滨华电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5,000.00	醴陵市	电瓷产品检验		95	95	投资
醴陵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醴陵市	市政设施管理		100	100	投资
湖南灵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醴陵市	企业管理服务		60	60	投资
深圳市绿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100	投资
醴陵绿峰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醴陵市	技术服务	100		100	投资
醴陵绿盛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醴陵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		100	投资
醴陵市经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醴陵市	市政设施管理	100		100	投资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0、长期股权投资。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醴陵市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醴陵市	其他金融业	200,000.00	90%	90%

2、 子公司、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